

证券代码：831466

证券简称：软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826A	
承诺主体名称	陈思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若股东在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终止挂牌函前提出回购申请，承诺主体将与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公司取得终止挂牌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事项；若股东在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终止公司挂牌函后提出回购申请，承诺主体将与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事项。
---------------	--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思远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陈思远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胡丽英、张玥、王志云、关英、周敬梅、虞贤明、邓湘沙、丘永新、叶带祥、卢潮涛、余洪辉、候树文、杨玉竹、赵忠元、薛德禹、林晓群、娄树清、朱杰、杨长勇、虞健、林秀华、郭恒禄、阮少龙、陶安、深圳前海投资微财管理有限公司、王静江；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远按每股1.2元价格对回购相对人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

持有的股份数量。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同意的指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出席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中，尚有 5 名异议股东（关英、邓湘沙、朱杰、郭恒禄、王静江）无法取得联系。

由于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该异议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以切实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联系人：朱飞龙、李敏娜

联系电话：0755-83694781、0755-83694797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7 号皇城广场 2 6 楼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的《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